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倘為較後時間)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同一地點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3樓430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且自緊隨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而相關拆細股份將會彼此於所有方面享有等同權益，以及擁有等同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之股份限制所規限；同時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項及使其認為就實現、執行及完成任何及全部前述事項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必要行動生效。」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少霖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
2.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接納。排名次序乃按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倘經董事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據此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少霖先生及鄭潔心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國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偉先生、祁文舉先生及胡晃先生。